



加拿大营救孙茜直至其归

孙茜被中共绑架

孙茜（51岁），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生物系，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中国著名的商学院——长江商学院攻读EMBA。是北京利德曼公司创始人任高管，加拿大籍华人。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登上胡润中国富豪榜，身家三十五亿。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紫玉山庄。因多年事业打拼，曾患忧郁症、肝坏死，并有心悸、心脏骤停等症状，多方医治无效。二零一四年她通过学炼法轮功，身体很快就恢复健康。

在北京的家中被绑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早晨，孙茜在北京的家中，被朝阳区派出所、朝阳国保、网络监视处等警察所绑架。当时从家中抄走八十多部真相手机、很多光盘、打印机、电脑、法轮大法书籍，家中保姆也一起被抓捕，来串门的表妹也险些被带走。孙茜所在的利德曼公司也被几次非法搜查，可能抄走一些大法资料。

在看守所酷刑折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时，孙茜在家中被控制，警察抄家后下午将其带到朝阳公安分局，手脚一直被铐在铁椅子上无法动弹，几乎冻僵。五月五日，看守所警察折磨她找借口，如故意在她面前辱骂法轮功，侮辱法轮功学员，孙茜刚说一句“法轮大法好”，一名警察就一把把她推翻在地，另一名警察立刻拿出早已准备好的辣椒水，对着她的眼睛和脸狂喷，其他几个则对她拳脚相向。

之后，为避免其他人看到，他们还将几乎无法动弹的孙茜抬到二楼办公室，戴上手

铐脚镣，让她完全不能躲避。然后继续对着她的脸喷辣椒水直至喷完。这次酷刑让孙茜死去活来，大面积的皮肤红肿脱皮，脸部严重变形，而实施酷刑的警察自己却知道打开窗户换气以消散呛鼻的气味。之后，看守所连续十三天对孙茜上了工字铐（两手固定在一起，没有链）的刑具，无论吃饭、睡觉、走路、上厕所，总之吃喝拉撒都戴着刑具，且多日不允许孙茜换衣物，孙女士被迫在两个月中只穿同一双袜子和同样的内衣。被喷辣椒水后，她还一直穿着同样的衣服，长达十天。直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是加拿大大使馆官员前来探视孙茜的前一天，狱警才取掉她身上的镣铐，但她手腕上的镣铐烙印仍清晰可见。而这期间，辩护人会见更是被禁止.....

家属请律师维权 律师被施压

孙茜被绑架后，家人不知。孙茜的妹妹和母亲四处打探找不到人，各部门相互推诿。最后家人到当地派出所要求报案后才被告知：孙茜因为是外籍人士而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家人随后给孙茜和保姆各请了一位律师。

三月二十八日，孙茜的家属得知，北京市第一检察分院在没有孙茜本人的任何口供，也就是“零口供”的情况下，对孙茜实施非法逮捕。

后来，两位律师被司法局约谈施压，不让给孙茜代理，代理将被吊销律师执照。

家属再次聘请律师控告

家属聘请的代理律师，对孙茜被绑架继续控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早上，孙茜母亲请的控告代理律师携带举报控告状到北京市最高检察院的信访区，检察院说不归他

们管理，把律师推到北京市监察委反映情况，接待人员仍再三推诿，终未受理。

控告代理律师对在孙茜案件中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尤其是罔顾人道、无视人权对孙茜实施酷刑的相关人员提出如下严厉控告：

1、对孙茜以及所有的普通法轮功学员套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罪名（先不论此法条的存在违宪性质问题）进行刑事追究，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公安机关确定此罪名并提请批捕的责任人，首先在邪教的判定上（先不论法律，法院，政府是否有权力认定界定邪教的问题）没有法律依据，未经法院裁定，隐瞒事实，将公民正当合法的信仰行为，枉加罪名，枉法追诉，已涉嫌构成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暂不论此解释的合法性，合理性）据此规定，除二零零零年公安部（且不论行政机关是否具有认定邪教的法律权力）发布了的文件认定十四种邪教组织之外，其它宗教或团体包括法轮功在内的组织，均只有且必须经过法庭的审理，查明确定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邪教组织犯罪特征”后，才能认定为“邪教组织”。因此，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仅因孙茜的法轮功信仰，并且行为不存在社会危害性与破坏法律实施的可能性，就直接对孙茜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立案侦查，并最终确立此罪名提交了提请批捕意见书与起诉意见书（转下页）

加政府：营救孙茜直至其归来

外长国会秘书：继续向中共施压，直到孙茜回加拿大

加拿大外交部长国会秘书 Omar Alhabra 在回答关于孙茜被非法关押的问题时，强调加拿大政府继续向中共施压，直到孙茜回到加拿大。

Alhabra 先生说：“孙茜一案对我们是重要的，加拿大不断向中方提出这个案子，除此之外，我们还不断提出人权问题，包括法轮功的遭遇。因为她是加拿大公民，她的案子一直在向中国当局提出，我们一直为她的释放努力。我们将继续向中共政权施压，直到她回到加拿大。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一点。”

“特别是，特鲁多总理，当他任命我担任这个角色时，（保护海外加拿大公民）是他告诉我的事情之一。‘我希望你让加拿大人知道，我们有多重视他们在海外时的安全和优质生活，’他说，‘我年轻时周游世界，当我们在海外时，我知道有加拿大政府在我们背后有多重要。我希望我们的公民知道，当他们在海外时，我们的政府是站在他们一边的。’”

他确定，特鲁多总理在追踪孙茜的案子，也在关注其它两例公布的，以及尚未公布的案子。“我向你承诺，该案件对我们非常重要，并已经在监控之内，我们会不断推进，直到孙茜归来。” ◇

国会议员 Ted Falk 先生在集会上发言

【明慧网】加拿大外交部长国会秘书近日强调加拿大政府继续向中共施压，直到孙茜回到加拿大。加拿大议员呼吁将出席十一月亚太经济合作（APEC）峰会的加总理特鲁多向习近平提出立刻无条件释放孙茜的要求。

望总理 APEC 之行提出孙茜案 国会议员：绝对谴责迫害

加拿大国会议员 Ted Falk 接受采访时表示，总理应在 APEC 会议提出孙茜案。“作为加拿大人，我们坚信宗教自由，言论自由，我认为我们的总理出国参加这样的会议时，需要向中国官员直接提出我们的公民被监禁的事情。”

提到加拿人关注的十二位因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的加拿大人亲属，Ted Falk 议员说：“在中国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理迫害，这是我们加拿大人绝对谴责的事情，我们认为中共要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让他们回家。”

编者注：看到孙茜被绑架后，批捕关押的案例时，非常的有感触。信仰自由，全世界的人都在认可，并且是中共《宪法》规定的。但是信仰法轮功，在中共的国度里就是违法和犯罪，并被非法酷刑的虐待。而一个中国的公民，取得加拿大的国籍即为加拿大人，在其被中共非法绑架之后，孙茜的家属找到律师控告，被中共官员非法的抵触。而加拿大政府从议员到公民都在关注着孙茜被绑架的迫害，加拿大的政府不段的向中共施压，要求无条件释放孙茜，因为加拿大是信仰自由，政府权应给其国公民在外国的权限被侵犯时，政府做出的努力。

加拿大的华人法轮功学员，到中国的大使馆抗议对孙茜的非法绑架。在绑架期间，加拿大大使馆人员，到看守所看望孙茜，并到中共的公安部为其维权。我们看看加拿大政府在自己公民遭受迫害时，承诺直至归来。全世界的正义人士看看，中共对自己的公民却是非法的关押和迫害！◇

（接上页）（两书亦即涉嫌犯罪的证据），是明显错误适用法律，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法轮功学员即使遭遇立案调查，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其人身安全，健康权和人格尊严也不容侵犯。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因孙茜的法轮功学员身份对其虐待歧视、实施酷刑加以迫害，实属知法犯法破坏法律正确实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严厉追究相关警察和负责人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刑事法律责任。

尤其要提出控告的是，孙茜是一名加拿大籍法轮功修炼学员，即使孙茜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侦查、监管机关也应当依法保证其诉权和基本人权，尤其是在监管期间，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确保孙茜人身安全。.....北京第一看守所居然还在酷刑虐待一位外国籍被关押人，这实在令代理律师无法理解和接受，如若此酷刑行为确实存在，具体实施酷刑的警察必须严惩不贷。

北京执法机关的习惯性推诿责任不作为

律师此次代理孙茜家属的控告案，递交控告状所遇情形与上次家属控告看守所酷刑的所遇几乎一样，检察院与监察委相互推诿，坚决不收材料，而且明确表示不怕被控告，而且上下一致。这种不作为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将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